

福建东百集团

200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活动，是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企业在为股东创造经济利益的同时要注重对社会贡献的经营理念，正在逐渐成为企业家的共识。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50 周年之际，我们向社会提交东百集团 2007 年度社会责任工作报告，阐释公司的社会责任观，总结公司对股东和债权人权益，职工权益，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责任履行情况以及存在差距，探索改进的措施。

一、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福建唯一的一家上市商业企业，创建于 1957 年，前身为福州市东街口百货商店。在长期的运营过程中，以其高效稳健的经营被视为福建省商业系统的典范，曾被评为“全国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素以质量、信誉及规模、品种称雄业内，在广大消费者中享有盛誉。自 1993 年股票上市以来，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积极促进企业深化改革，打破原有传统的经营、管理理念，加强并稳固零售主业的经营战略，加大商品及布局结构的调整力度，坚持自己的经营特色，保持上市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使整个企业实现质的飞跃，已由单一的经营百货业发展成集国内贸易、广告、加工业、旅游、租赁、信息、进出口等为一体的企业集团。

2007 年，公司在原有东百店、东方店的基础上，增设了元洪店，并确定了第四家分店一群升店将于 2008 年内开业营运，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福建地区区域性龙头的地位。

二、企业文化价值观

东百公司系一家综合性的商业上市公司，50 年来，公司在诚信经营基本价值理念的指导下，集全体东百人的智慧，不断创新，在消费者心目中确立了诚信企业和信得过企业的称号。同时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还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节能减排，承担环境保护责任；以公益创新拓展商业机会，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自身社会责任工作的同时，致力在本行业、本地区发挥先进和示范作用，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携手推动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事业作出贡献。我们坚持员工和企业一起成长的理念，在“心诚业精、志在超越”的企业精神引导下，造就了一支富有创新精神和专业素质的经营管理队伍；我们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在实现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为社会

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企业精神：“心诚业精、志在超越”。

企业经营理念：东方人的本色、百姓家的向往。

企业经营方针：真诚为本、体现时尚、满足消费、创新经营。

企业愿望：不断追求理想的商业形象，为顾客提供物有所值的商品和服务；不断创造合理的消费时尚，提升顾客的生活素质；不断付出真诚的情感和关注，致力与全社会的幸福；不断表达深厚的敬意和谢意，对待信赖与支持东百的每一个人。

企业目标：保持福建商业龙头企业优势、力争成为全国大型商业集团。

三、规范上市公司管理 加强社会责任感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应该对其履行的社会责任责无旁贷，而这也是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如果企业都将社会责任抛在一边，建设和谐社会也就失去了基础。上市公司提高企业的业绩，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并没有错，但如果只追求利益而将其应负的社会责任抛在一边的做法则是值得商榷的。东百公司在多年来的经营中，一直将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实现企业经营目标的同时，用企业的实际行动履行其社会责任感，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1、在立足原由经营模式基础上，不断探索连锁经营和企业并购重组之路，以实现企业的价值。

建立科学的连锁百货总部和分店的管理体制，不断充实“三段论”管理内涵。通过东方百货和东百商场在三段论管理体系的试用，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招商管理体制、营销策划管理体制、财务监督管理体制、客户关系管理体制等，实现招商及客户资源的共享，实现财务及业务监督工作的有效控制。通过连锁店的开张，逐步探索建立商业物业管理的新模式，为公司各分店的正常运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通过东方百货和东百商场物业管理的运行，完善公司物业管理机构的设置、探索商业物业管理的模式，建立全新的为业主服务的管理体系。

同时，2006-2007 年，公司均完成了股改时的业绩承诺，并严格按照股改承诺向股东分红；2007 年年报中用累计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积极回馈投资者和广大中小股东。

2、依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的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及时性。依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福建东百集团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规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财务报表是上市公司定期性的信息披露之重要内容，它同时也是投资者评估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之一，因此，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正、公开，保证财务报表（包括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做到对股东及投资者的诚信和负责任。

3、遵守劳动法，依法与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切实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结合上市公司的薪酬标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与全体员工订立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带头承担起应负的基本社会责任。公司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五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保障员工的合法的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

长期以来，东百集团通过把关心、支持和促进员工的成长作为企业的责任，对待每一位员工、每一个岗位，确保人尽其用，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同时，尽可能的照顾员工的利益，举办员工生日晚会，送上企业的问候和祝福，组织员工外出旅游和参观学习，为员工提供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满意度，与企业共同成长。

4、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公司一直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获得了市场的肯定、消费者的认可。公司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用一颗感恩的心来回馈消费者，报答社会，公司销售的商品不造假、不伪劣，用安全可靠的商品质量对消费者负责。同时，加强消费者投诉管理，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公司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视作战略合作伙伴，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注重维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使其能够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获得合理的利润，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共同发展，以达到总体的双赢。

5、树立履行社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创建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

公司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上，将公司治理提高到更高层面，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的融合在一起，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谐同步，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参加和支持社会公益活动。

2007 年末，东百公集团与福州红十字会、876 广播电台联合举办了“迎奥运、树新风、献爱心”活动，

活动期间，共收到捐赠衣物三千多件，上述捐赠衣物已全部送到大学城贫困学生、遭受大雪无法回家滞留
在火车站的民工及边远山区贫困学生的手中。同时，加强员工的思想文化建设，创新企业文化的价值观念，

将包括对人的责任、对环境的责任、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等社会责任纳入企业文化建设，树立履行社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和自觉意识，以一流的企业文化，将公司全面履行社会责任推向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结合企业特点，在经营模式上提出“三段”管理理念，聘请复旦大学作管理咨询，对企业的管理架构、企业的发展战略、企业的文化等方面做全面的调研分析，制定公司管理手册，将企业文化注入到企业管理中。

6、节能降耗，重视环保，企业发展注重对社会责任承担。

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企业不仅要创造利润，保障股东的利益，同时还要对社会、对员工、对行业、对我们共同生活的环境做出相应的责任承诺。节能是利国利己的好事；对于企业而言，对节能工作的重视与否，反映了企业社会责任感的轻重。公司在管理上，一方面节约开支，另一方面加强对供货商和采购环节的控制，力求降低能耗，对环保负责。同时，提高企业和员工的环保意识，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回顾公司的发展历程，东百集团一直将企业社会责任视为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一如既往地践行。一方面我们感到欣慰，我们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努力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另一方面，我们也深刻感受到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相关规定仍存在差距，我们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深入实践。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进一步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企业内部逐步建立定期的信息收集及评估机制，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监督管理体系，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进一步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进一步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加强对员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制定企业社会责任的长期目标，从公司战略层面去升华我们的企业社会责任，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